**國立臺南大學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**

**報名費退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招生班別 | 學士班 | 報考學系組別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
| 申請退費原因 | * 重複繳費、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(全數退還)。
*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(含已繳費但未於報名時間內上傳審查資料者，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，餘數退還)。
*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全額補助(全數退還，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)。
* 因本身為確診或居家隔離等無法到校參加考試項目者，並檢具證明（全額退費）。
 |
|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料**（若非考生本人存款帳戶，恕無法退費）**非郵局帳戶將代扣跨行手續費30元 | **本人帳戶(郵局或金融機構)存簿封面影本浮貼** |
|  |
| 申請人簽名 |  | 審　　核(考生勿填) |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
| 備註 | 1. **本校音樂學系無須上傳審查資料，繳費後視同完成報名手續，恕不予退費。**
2.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並於**111年5月30日前**掛號(郵戳為憑)或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3. 郵寄地址：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退費申請。
4. 傳真號碼：06-2149605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，電話：06-2133111轉241~243。
5. 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6.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：(06)2133111轉241。
 |

申請日期：111年 月 日